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瑋婷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568@mo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04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義務者，得由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圓曜國際法律事務所107年11月20日（107）圓曜法字第1071120號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次按本部10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35113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判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為簡政便民，得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
- 三、查本部101年3月20日前開函釋，係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渠等間法律關係已確定，且父母雙方均屬戶籍法第35條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所稱適格申請人，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同意得由其中一方辦理。復查家事事件法有關未成

屏東縣政府 1071206



10784647700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110條準用第101條規定參照），準此，如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自得由父母之一方持憑法院調解、和解筆錄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